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12）第 125-10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25-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 2013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的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的 1217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结论。本所

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其含义如下：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的负责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之法律事务的肖爱华律师、谭清律师、刘晓力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CA	指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或发行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452 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438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因补报 2013 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费用承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詹榜华（持股比例为 3.6698%）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会议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充通知》，通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发行费用承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53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其中，关于首信股份参与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尚需经首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首信股份参与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尚需经首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关于首信股份参与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尚需经首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①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两者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

② 根据发行时确定的发行价格，如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全部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和发行费用的总和，则仅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如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全部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和发行费用的总和，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③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票的股东为国资公司和首信股份，并由国资公司和首信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的股票数量。首信股份参与公开发售股票事宜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发行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如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全部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和发行费用的总和,则仅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票。

如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全部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和发行费用的总和,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由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票。

(2) 如需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票,该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开发售股票的价格和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且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数量和公司新股发行数量的总和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 如需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其公开发售股票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现有股东中,科桥投资不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其余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股票的条件股东中,全部自然人股东和上海 CA 不进行股票的公开发售。本次股票公开发售事宜原则上由国资公司和首信股份共同实施,并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票数量。首信股份参与公开发售股票事宜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

(5) 依据上述基本原则,在公开发行股票时由公司、公开发售股票的相关股东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具体数量,发售价格和发售方式

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执行。

3、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

- (1)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863.49 万元；
- (2) 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037.68 万元；
- (3)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405.54 万元；
- (4)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273 万元。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按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置换。

4、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费用承担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的承销费用及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费、文件制作费用、公告费用、上网费用、宣传广告费用、路演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关于首信股份参与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方案及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及参与公开发售股票的股东等）、发行方式，确定或调整发行费用支付或承担事宜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及各股东的承诺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与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类款项或费用等。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

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的股东

（一）关于科桥投资

根据科桥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2 月 27 日，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科桥投资 16,960 万元中的 2,941 万元出资转让给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桥投资尚未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原就职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春芝、王威威与发行人解除了劳动关系，目前已不再是发行人员工。

三.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具备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编号：ECP11010810009）	认定发行人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条件	工信部	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Z3110020100308)	核定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 统集成企业资质为三级	工信部	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3	《商用密码产品销 售许可证》(国密局 销字 SXS1474 号)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 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 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 管理局	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4	《电子认证服务使 用密码许可证》(证 书编号: 0017)	批准发行人使用商用密码	国家密码 管理局	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5	《涉及国家秘密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 成资质证书》(编号: BM201108120083)	资质种类为乙级, 适用地域 为北京市	国家保密 局	已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目前正在办理 延期。根据北京市国家 保密局出具的证明(证 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 该证书有效 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 批结果公布前
6	《涉及国家秘密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 成资质证书》(编号: BM311109060417)	资质种类为单项(软件开 发), 适用地域为全国	国家保密 局	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到期, 目前正在办理 延期。根据北京市国家 保密局出具的证明(证 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 该证书有效 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 批结果公布前

7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证书号: CNITSEC2012SRV-II-027)	认定发行人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二级(计划跟踪级)(A类)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8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2012-ISV-SI-026)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
9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2011-ISV-R-A-039)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 2014 年 7 月 13 日
10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2011-ISV-E-R-042)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三级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已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到期,目前正办理再认证。根据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办理再认证期间,原证书持续有效
11	《北京市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 BJISSA2012002)	认定发行人具备一级信息安全服务基本能力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

1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号:京 ICP 证 080545 号)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3	《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书》(证书编号:国人防信息化证字第 52 号)	允许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等级为乙级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14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编号:A001)	认定发行人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

(二) 安信天行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文件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 SSC1128 号)	批准安信天行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1981 号)	批准安信天行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获得了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

四.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

2、国资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

根据国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国资公司实际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HK\$20,000	100%	投资、控股
2.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2,000	100%	环境监测
3.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旅游参观、游泳、嬉水、承接大型活动及水立方品牌市场开发

4.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55.3	1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公共保税库；销售饮料、中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体育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舞台道具制作；体育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游泳馆除外）
5.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6.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房屋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8.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9.	北京市隆福大厦	8,925	100%	销售百货、商业设施出租、经营汽车停车场等
10.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5%	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11.	北京国通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64	80.79%	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2.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77%	融资性担保；债券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融资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

1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国资公司持股 73.54%，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5%，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	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14.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
15.	首信股份	28,980.8609	63.30%	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服务
16.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62.37%	投资及投资管理
17.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60%	北京数字信息亭运营维护

18.	国盛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4,462	60%	摄制电影片, 复制本单位影片, 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投资管理; 影视策划; 广告制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电脑图文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
19.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115,523.20	58%	从事国家体育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包括举行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 维护修理改造; 舞台设备设施的租赁和安装、舞台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 体育运动项目的经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 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玩具、钟表; 会议服务
20.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4.45%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物业管理; 房屋出租
21.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4,250	48.70%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服务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000	34.3%	信托产品、贷款担保等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为徐哲、汪旭、潘焱、詹榜华、刘汉莎、金锦萍、罗炜、周贤伟；发行人的监事为许向燕、王寅、吴舜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詹榜华，副总经理刘汉莎、林雪焰、张益谦，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汉莎。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詹榜华之妻对外投资的中易和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罗炜及其妻子对外投资的青岛良生丽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良生美嘉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1	徐哲	董事长	国资公司	董事、副总裁
			首信股份	董事长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	汪旭	董事	首信股份	执行董事、总裁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潘焱	董事	上海 CA	副总经理
			上海市神兵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金锦萍	独立董事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王寅	监事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及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	------	--------	--------	--------

名称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北京首信 网创网络 信息服务 有限责任 公司	接受劳务	39.37	100.00	64.48	100.00	53.58	100.00
合计		39.37	-	64.48	-	53.58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首信股份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86.62	0.32	164.26	0.75	218.06	1.35
首都信息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12.82	0.06	-	-
北京首信网 创网络信息 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53.61	0.20	2.83	0.01	12.82	0.08
北京文化体 育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	-	5.28	0.03

北京金马甲 产权网络交 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0.73	0.01	1.25	0.01	0.78	0.01
北京金融资 产交易所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6.08	0.06	4.31	0.02	1.07	0.01
北京产权交 易所有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7.52	0.02	13.74	0.06	-	-
国资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	-	27.03	0.17
合计		164.56	0.61	199.21	0.91	265.04	1.64

（注：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三级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首信股份的子公司。）

2、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金锦萍、罗炜、周贤伟出具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适当的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

（2）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在首信股份已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承诺函所作承诺的基础上，首信股份进一步承诺，如出现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首信股份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首信股份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租赁的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的重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13层第1310-1313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663.63平方米，租金为102,946元/月，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4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8日。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05053号）、《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05079号）。

2、2013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3号京版信息港第9层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910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租金为1,660,750元/年。

3、2013 年，发行人与沈峻岭、陈广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沈峻岭、陈广卫将杭州市环城北路 63 号 506 室继续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95.06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05,494.52 元。沈峻岭、陈广卫就上述房屋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8569484 号）。

4、201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石晓蕊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晓蕊将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41 号之二 1804 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31.5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租金为 4,000 元/月。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石晓蕊签署《变更房屋租赁合同申请表》并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大河分局区分局备案，将上述合同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石晓蕊就该等房产持有《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66538 号）。

5、2014 年，发行人与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小区多丽科技楼 10 层 1001 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204.6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租金为 22,510.4 元/月。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持有《房地产权证》（深房地字第 300068516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房屋，相应的出租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与相应出租方签署的有关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2 项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该等出租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2)市规地字第 19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7-规建字-0085），但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租赁并使用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房屋权属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出租方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拥

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将该等房屋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给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租赁该等房屋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诉讼请求等；如因此导致发行人需搬迁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其将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对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从其上述房屋的租赁用途（办公）和发行人作为信息服务企业来看，即使发行人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被迫迁出，其寻找替代的租赁房屋应不存在实质困难，搬迁亦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时间	首次发表 日期
1	发行人	签名服务网关系统 V1.0	2014SR013 838	2014年2月7日	2013年6月20日
2	发行人	统一数字签名平台系统 [简称：USSJ]V1.0	2014SR016 107	2014年2月12日	2013年12月09 日
3	发行人	PDF 电子签章系统[简 称：ESS-PDF]V4.0	2014SR016 873	2014年2月13日	2011年4月28日
4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安全运营平台 系统[简称：安信天行 SOC]V1.0	2013SR162 563	2013年12月31 日	2013年7月29日
5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安全巡检系统 [简称：安信天行 Inspection]V1.0	2013SR162 945	2013年12月31 日	2013年8月5日

6	安信天行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系统 V1.0	2014SR020762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3 年 6 月 10 日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利用移动终端实现安全输入的方法和系统	ZL201210204272.4	发明专利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专利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信天行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307202），安信天行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12 室，法定代表人为詹榜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的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八）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因补报 2012 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因补报 2013 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节。

2、重大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合同（不包含合同收入已确认完毕但款项未全部收回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北京市京医通建设项目 安全认证设备硬件设备 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 BJCA2012-SK12680)	5,591,2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京医通项 目安全认证硬件设备

2	发行人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	2012年7月31日	区域卫生可信医疗数据研发及应用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SK05156）	3,250,000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向发行人采购区域卫生可信医疗数据研发及应用的软硬件及系统集成
3	发行人	河北税翼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6月8日	订货单（合同编号：BJCA2013-SK06219）	3,708,000	发行人向河北税翼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证书产品
4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13年7月10日	电子商务安全认证试点建设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3-SK06255）	2,278,000	发行人为罗湖电子商务认证建设项目提供设备采购、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及系统集成
5	发行人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产品订货单（合同编号：BJCA2013-SK07358）	2,930,200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磁手写屏和高拍仪
6	发行人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2013年11月15日	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3-SK10535）	4,398,000	发行人承担邮政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建设
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数字证书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3-SK12706）	4,635,00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基于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数字证书相关服务及相关技术文件
8	发行人	中共北京东城区委办公室、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2013年11月5日	2013智慧东城——电子政务内网分级保护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3-SK12742）	2,641,550	发行人承担2013智慧东城——电子政务内网分级保护建设项目
9	发行人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3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事系统网络信任体系建设集成服务一期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3-SK12747）	8,785,00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委托发行人提供海事系统网络信任体系建设集成服务一期系统集成服务
10	发行人	北京市红十字会	2013年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第二包）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3-SK12809）	3,690,400	北京市红十字会委托发行人进行网络安全建设
11	发行人	中国某大学	2012年3月20日	科研项目合作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2-SK03058）	2,640,000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某科研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中体彩 PKI 建设项目信安应用安全网关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FK04135）	3,450,000	发行人向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信安应用安全网关
2	发行人	北京普华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中体彩 PKI 建设项目得安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FK04145）	4,125,000	发行人向北京普华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得安签名服务器、得安服务器密码机
3	发行人	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北京市委大楼信息化工程网御星云万兆防火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3-FK09533）	2,160,000	发行人向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防火墙
4	发行人	北京源启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北京市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系统建设项目 Oracle 服务器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3-FK10605）	2,910,000	发行人向北京源启龙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库服务器及备份磁带库
5	发行人	北京源启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北京市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系统建设项目 Oracle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3-FK10606）	2,840,000	发行人向北京源启龙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Oracle 数据库、核心存储设备及 Oracle 中间件

6	发行人	北京迅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北京市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系统建设项目 HP 台式机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BJCA2013-FK12739)	2,184,600	发行人向北京迅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HP 台式机
---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重大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1) 合作协议（合同编号：BJCA2009-WKX10044）

2009 年 7 月 1 日，北京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北京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提供安全咨询和电子银行业务数字证书应用安全保障，由北京银行代理发行人的数字证书业务；并且约定双方共同进行北京银行电子银行业务和数字证书的推广。该协议有效期为 2 年，协议到期前 30 日，任何一方如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2 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协议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目前双方仍按照原协议继续履行，并正在协商新协议签署事宜。

(2) 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合同编号：BJCA2009-WKX09040）

2009 年 7 月 28 日，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约定互将对方作为社保外网网上申报系统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的唯一合作伙伴，并且发行人授权国信博飞设立发行人数字证书受理点，面向北京市各社保参保单位提供发行人数字证书受理服务。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10 年。

2010年1月12日，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对双方服务费分成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1年5月9日，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再延长30年，自2009年7月28日至2049年7月27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元）
1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保证金	1,309,640.00
2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984,474.00
3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保证金	755,040.00
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保证金	707,240.00
5	北京市档案局	保证金	568,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保险费	294,038.6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春芝因个人原因离职；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不再聘任阳俊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张益谦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 增值税，税率为 17%、6%；
- (3) 营业税，税率为 5%。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a. 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11001204），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2049），认定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海国税 200906JMS0900065 号、海国税 201206JMS0800127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b.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

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发行人已就其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办理备案，尚未就其于 201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办理备案。

（2）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 R-2013-1614），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8 号）等规定，北京市纳入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2012 年 9 月 1 日前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未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的，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2012 年 9 月 1 日（含）后，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未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的，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发行人已依法办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提供有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由原来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第（一）款，“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纳税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应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文件报主管地方税务局备查。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享受相关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到账时间
1	可信电子凭证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贴	347 万元	《关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电子签名服务共性技术支撑体系与应用示范工程等 10 个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1]24 号）	2011 年到账 173 万元 （其余 174 万元于 2010 年到账）
2	电子签名服务平台项目财政补贴	100 万元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支持项目合同书》（[2011]合同 10BJ114101 号）	2011 年到账 100 万元
3	CNGI 跨域认证授权中间件系列标准规范及应用验证项目专项补助	102 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下一代互联网业务试商用及设备产业化专项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9]503 号）	2011 年到账 102 万元

4	密码服务应用接口规范仿真验证环境建设及符合性检测工具开发项目补助	200 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9 年信息安全标准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9]1883 号）	2011 年到账 200 万元
5	国产密码算法电子认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190.752 万元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Z111100056811018）	2011 年到账 190.752 万元
6	北京市电子认证项目	800 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1612 号）	2012 年到账 800 万元
7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费	5,000 元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0]46 号）	2012 年到账 5,000 元
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补助资金	50 万元	《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11 号）	2013 年到账 50 万元
9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经费补助	2 万元	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推荐申报“北京高校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基地”的通知》	2013 年到账 2 万元
1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50 万元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1]31 号）	2013 年到账 50 万元

4、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尚待就 201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办理备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00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556 号、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21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550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3]告字第 0081 号、海科[2014]告字第 0082 号、海知[2013]告字第 0029 号、海知[2014]告字第 0009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税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安信天行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安信天行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分别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4]39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4]40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4]38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4]41 号《项

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其中关于首信股份参与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尚需经首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的核查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了核查。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文件是否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一)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提出的预案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持股锁定承诺

(1)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国资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国资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a.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其在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他时间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该等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除上述外，根据首信股份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信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首信股份所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有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 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a. 股价稳定计划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启动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每次稳定股价的计划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由公司回购股票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阶段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股票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 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 和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

2) 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控股股东同时承诺：

- 1) 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2) 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具体由控股股东和公司协商确定。公司和控股股东回购/增持公司股票措施需在每次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天内实施完毕，公司和控股股东回购/增持公司股票不得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可停止回购/增持公司股票，并不受最低资金使用量的约束。

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果在公司和控股股东每次用于回购/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第一阶段的资金使用完毕后的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增持计划公告后 30 个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

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

c. 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d. 该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行，上市后 36 个月期满终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其同意《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按照该方案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a.如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如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其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冻结与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等额的自有资金，为其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资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a.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票（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国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国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冻结与国资公司发售股份所取得的资金等额的自有资金，为国资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如北京CA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除上述外，根据首信股份出具的相关承诺函：a.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首信股份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票（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首信股份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该等股东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资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国资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此后，如其拟减持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2) 根据首信股份出具的相关承诺函：首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首信股份拟减持

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3) 根据科桥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科桥投资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将不超过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将不超过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科桥投资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5、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就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除上文已述及的相关约束措施外，相关主体还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 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赔偿发行人和投资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及律师事务所即本所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

(二) 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发行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公司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首信股份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其参与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的内容（包括约束措施）合法。

（三）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提出相关预案、出具有关承诺，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费用承担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因补报 2013 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二）节中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相关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拟参与本次股票公开发售事宜的股东国资公司和首信股份均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其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超过 36 个月，发行价格与发行人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四）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国资公司，不会因此发生变更。

（五）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发行人的经营规划、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的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因此，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国资公司、首信股份拟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首信股份参与公开发售股票事宜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关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

（一）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后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口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口径）的 15%。上述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采购设备或服务累

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b.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采购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拟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

第三部分 针对《反馈意见》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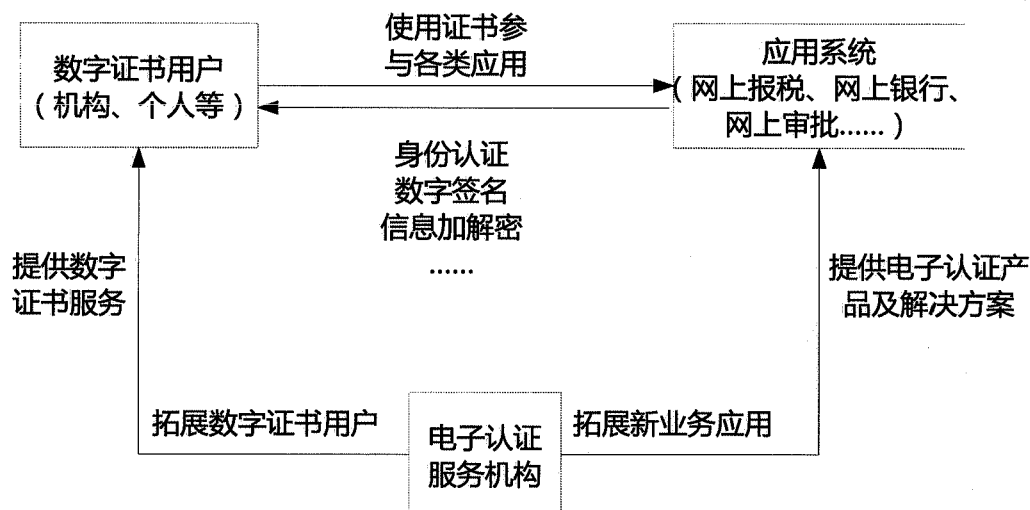
一. 第 1 项问题

(一) 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问题第 (1) 项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

1、发行人各业务领域的关系

发行人的电子认证服务主要为数字证书服务。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是构成发行人电子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两个重要方面。发行人电子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示意如下：



发行人是获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下称“CA 机构”), 可以向广大的企业、个人发放数字证书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数字证书是由 CA 机构基于密码技术生成的一种电子文件。企业或个人持有数字证书首先是用于在网络环境中证明自身的真实身份, 因此数字证书也被通俗地叫作

“数字身份证”。在参与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商业企业提供的各类网上应用（如网上纳税申报、网上银行、电子商务等）中，企业、个人可通过使用持有的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及对信息进行加密保护。因此，让更多的企业及个人持有数字证书是上述机构能够开展网络应用的基础，同时，让更多的机构基于数字证书开展网络应用是数字证书能够发挥价值的关键。

发行人面向广大的企业和个人推广数字证书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让更多的企业、个人持有数字证书，为社会机构（如政府机构、商业银行、大型企业等）开展网络应用建立用户基础。同时，发行人面向各类社会机构销售电子认证产品，将电子认证产品配置到各类社会机构的信息系统中形成电子认证解决方案，促进更多的社会机构基于数字证书开展网络应用。发行人通过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发行人数字证书的使用范围，提升数字证书的使用价值，从而吸引更多的数字证书用户。

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整合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发行人的可管理信息安全服务是综合利用各种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一揽子解决方案。

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2、电子认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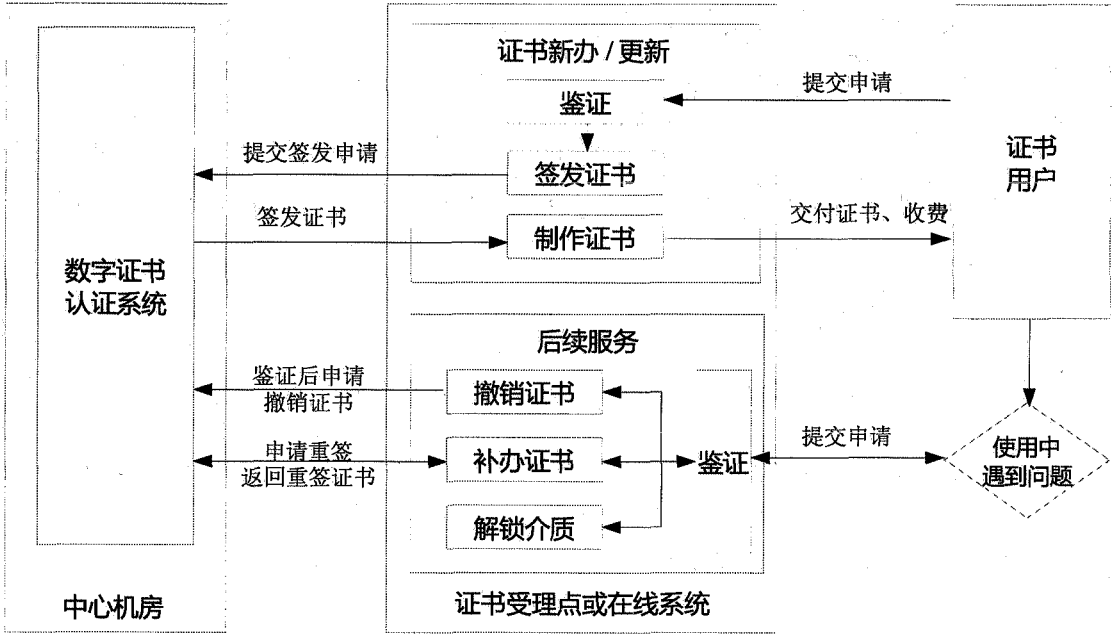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电子认证服务包括数字证书服务和电子签名服务。目前，数字证书服务是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的主要内容。

（1）数字证书服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数字证书服务是指向广大企业、个人签发数字证书，并向持有发行人数字证书的企业或个人（以下统称“数字证书用户”）提供证书生成、更新、撤销、补办、解锁等服务，以保障数字证书用户的正常使用。数字证书服务的技

术核心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数字证书的生成、更新、撤销、补办、解锁等服务的操作均由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完成。发行人组建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对数字证书服务业务进行运营和管理。

A. 数字证书服务业务流程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需要依托通过专门检测的安全机房开展运营。发行人设有两个中心机房，分别为主机房和备份机房，主机房为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运行系统，备份机房为应对主机房的突发故障提供应急保障。

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数字证书新办及更新：用户新办数字证书需向公司提交新办数字证书的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公司服务人员依照公司规范对用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鉴证，确定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后，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录入用户信息及发送生成数字证书的指令。发行人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 1 年，用户一般每年需对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每次更新用户需重新提交最新的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发行人首次签发数字证书时向用

户收取一定费用，此后用户一般每年需对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每次更新用户需缴纳一定费用。

②数字证书后续服务：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可通过在线系统或现场服务网点获得公司的相关服务：

a. 与证书相关的敏感信息泄露、拟不再使用证书等情形下，用户可向公司提出证书撤销申请。公司服务人员完成相关的鉴证工作后，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提交撤销指令，用户证书即失效。

b. 证书介质损毁或证书丢失导致证书无法使用时，用户可向公司申请免费的证书补办。发行人的服务人员在完成相关鉴证工作后，可向用户免费签发与原证书失效期相同的证书。

c. 因多次输错密码等原因导致证书介质锁死时，用户可向公司申请介质解锁。公司服务人员在完成相关鉴证工作后，可为用户免费解锁证书介质。

B. 数字证书发放规模、主要用户群体

2011-2013 年，公司有效数字证书量分别为 193.36 万张、322.51 万张和 516.08 万张。发行人目前签发的数字证书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面向企业、个人等用户签发的数字证书，企业和个人等用户使用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参与各类网络应用。发行人的该类数字证书通常存储在 USB KEY 中向企业和个人发放，是使用数字证书较为安全的一种形式。该类证书的用户目前主要集中在电子政务、金融等领域，如网上报税、网上申报社保、网上银行等应用。另一类为针对某次电子签名行为签发的数字证书，该类数字证书存储在公司的数据库中，作为验证可信电子签名行为的必备要素。目前，发行人的数字证书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向企业和个人收取的 USB KEY 和数字证书费用。

目前使用发行人数字证书的企业和个人用户群体主要包括：

①使用数字证书参与各类电子政务应用的企业。参与北京地税网上纳税申报、北京社保及公积金网上申报等业务的北京市企业；参与交通部全国交通运输

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网上申报、工信部电信管理局设备入网检测网上申报、参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招标等业务的全国企业、参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上评审的企业；参与河北省、黑龙江省、海南省、甘肃省、苏州市等省市税务、社保等网上申报业务的各省市企业等。

②使用数字证书开展各类网上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北京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的企业及个人客户；使用电子病历系统、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等应用的全国逾百家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开展企业内部管理、电子商务等企业信息化应用的各类大中型企业及其雇员等。

③使用数字证书开展内部业务的政府机构及公务员。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开展的各类内部办公系统的公务员；开展网络实名接入应用的北京市东城区政府及公务员等。

C. 发行人销售数字证书的方式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销售数字证书：

① 直销

发行人通过设立直属服务网点、建立在线系统和大客户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销售。

a. 直属服务网点：目前发行人的证书用户中，将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政务的各项网上应用的较多。发行人根据数字证书应用领域的集中度，在用户较集中的区域设立服务网点，以便于向用户销售数字证书及相应的服务。如北京市企业目前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网上报税已较为普遍，发行人在北京市各区县的地税局办事大厅设立服务网点，以便快捷地向用户提供数字证书和相关服务。

b.在线系统：发行人建立在线系统向用户销售数字证书及相关服务。目前，发行人在线证书服务系统已经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等领域的数字证书用户提供证书签发和更新等服务。

c.大型商业企业、政府、医疗机构的集中采购：目前大型商业企业采用数字证书开展网上业务已较为普遍(如网上银行、网上合同管理、网上供应商管理等)。商业企业通常向公司集中采购数字证书后，向其客户、供应商或内部办公人员发放数字证书。

此外，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为加强内部信息系统安全性，提高业务流程的无纸化水平，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内部办公系统的管理。对于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使用的数字证书，由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向公司集中采购后向内部员工发放。

② 渠道销售

在数字证书服务渠道合作模式中，发行人与渠道商合作完成数字证书服务的销售。发行人同渠道商签订渠道合作协议，并授权渠道商开展数字证书现场服务，指导渠道商完成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在现场服务网点建设完成后，渠道商可以组织服务人员完成数字证书用户申请材料的鉴证、用户信息的录入、数字证书的交付、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发送各项指令等事务性的操作，向证书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的签发、更新、撤销等服务。

渠道商需遵守双方签署的《授权证书受理点管理办法》，负责数字证书用户信息的准确录入、用户申请材料的妥善保管、按照发行人业务规范向用户提供现场服务等职责，并承担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成本以及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发行人负责向渠道商提供业务规范、人员培训、软件环境配置等技术支持。

渠道商仅负责服务网点的事务性操作，数字证书签发、更新、撤销等功能由发行人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实现。发行人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及统

计渠道商发放的数字证书数量，发行人根据系统记录的数据定期与渠道商进行核对和结算。

D. 数字证书服务的客户

由于公司数字证书服务的销售方式不同，使得公司客户群体与数字证书用户的分布不完全一致。公司数字证书服务客户群体如下：

①数字证书用户：如用户通过公司直属服务网点或在线系统购买数字证书，此时数字证书用户为公司客户，该类客户具有数量多，单个客户交易金额小的特点；

②渠道商：如用户通过渠道商建立的服务网点获取发行人数字证书，发行人与渠道商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这种情况下，渠道商为公司的客户；

③大型商业企业、政府机构和医疗机构：在大型商业企业和政府机构集中采购的情形下，大型商业企业、医疗机构和政府机构为公司客户。

E. 数字证书服务的定价模式

发行人部分数字证书以 USB KEY 作为载体对外发放（即将数字证书存储在 USB KEY 中，是目前数字证书较安全的存储形式）。发行人对 USB KEY 及数字证书单独收费，因此，公司数字证书服务的收入主要包括用户首次办理数字证书时收取的 USB KEY 费用和数字证书费用，以及后续数字证书用户更新时收取的费用。

公司 USB KEY 的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公司本身不进行 USB KEY 的生产，主要向 USB KEY 生产商采购。

目前国内相关地区的价格主管部门存在对数字证书的收费制定不同的指导价格的情况。公司针对数字证书客户类型、采购数量、服务成本、证书应用广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同的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发行人直属服务网点每张企业数字证书首次签发的价格不超过 200 元，以后每张数字证书的更新价格不超过 190 元；每张个人数字证书首次签发及更新的价格一般不超过 60 元。

F.数字证书服务所需原材料

发行人在提供数字证书服务过程中，数字证书的生成、更新、撤销等功能由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完成，并不涉及传统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环节。但由于公司数字证书部分以 USB KEY 作为载体并对外发放，因此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业务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用于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USB KEY）和外包装材料。

（2）电子签名服务经营模式

电子签名是一种能够在电子文件中起到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作用的签名的电子技术手段。目前，可靠电子签名主要是基于数字证书实现的。在网上交易中，为明确各参与方的责任，通常都需要进行电子签名。

发行人的电子签名服务指电子签名的验证及展示服务，是公司近年开发的创新应用。电子签名服务的核心为发行人开发的电子签名服务平台，发行人通过此平台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提供电子签名的验证。目前，发行人的电子签名服务主要向电子保单的投保人提供。在电子保单业务过程中，保险公司会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经电子签名的电子保单。投保人可将持有的电子保单通过互联网提交到公司的电子签名服务平台进行验证，以确认保单的真实性。公司的电子签名服务平台是保险公司推广电子保单的重要技术支持。目前，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保险公司签发的电子保单均可在公司的验证服务平台上进行验证。

目前发行人电子保单的验证费用向签发电子保单的保险机构收取。发行人

2010 年开始推出电子签名服务平台，2011-2013 年分别实现收入 16 万元和 41.96 万元和 18.87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

电子签名服务的定价以保险公司签发的电子保单数量为基础。通常情况下，保险公司签发的电子保单在一定数量以内的，发行人以打包价格收费，超出部分按照每份价格计算。

电子签名服务为全在线的服务，电子签名服务平台建成后，不需要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3、电子认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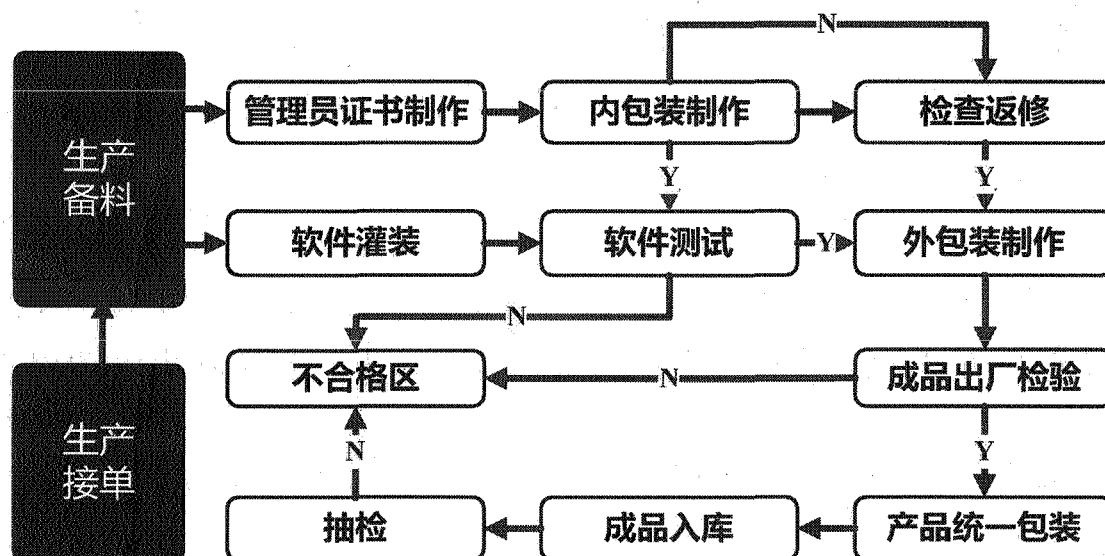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是实现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功能的软硬件产品。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商业企业可以基于数字证书，通过在自身的信息系统中部署电子认证产品，为网上纳税申报、网上银行、电子商务等应用提供安全保障。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功能
基础设施类	信天行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纯软件	构建基础的电子认证应用环境、确保电子认证服务可以顺利开展、用户可以正常使用电子认证应用的基本前提。
	证书客户端管理工具软件	纯软件	
	手机证书中间件软件	纯软件	
	证书管理服务系统	硬件化软件	
	安信天行智能密码钥匙认证系统	硬件化软件	
数字身份管理类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纯软件	统一管理网络环境中人员、应用系统、网络各种数字身份，对各种资源进行授权及访问控制，并对数字身份相关行为进行安全审计，全面而统一地实现用户管理、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安全审计等数字身份管理功能。
	网络实名接入系统	硬件化软件	
电子签名类	BJCA 电子签章系统	纯软件	为目标客户及其应用系统提供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可靠的电子签名功能，满足目标客户在信息化业务中用户身份真实、信息传输安全、数据完整可靠、行为不可否认等安全需求。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硬件化软件	
	BJCA 时间戳服务系统	硬件化软件	
	WEB 信息安全系统	纯软件	
	可信数据电文系统	纯软件	

	移动签名验证平台系统	纯软件	
	信手书手写数字签名系统	硬件化软件	

(1) 电子认证产品的生产流程：

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的核心为自主开发的各项应用软件，发行人软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2) 电子认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应用数字证书开展网络业务的政府机构、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商业企业。

(3) 电子认证产品的定价模式：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采用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4) 电子认证产品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也采用渠道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

(5) 电子认证产品所需原材料：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工控机等外购设备。

(6) 电子认证产品的售后服务情况：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交付后一年以内提供免费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交付后超过一年的提供收费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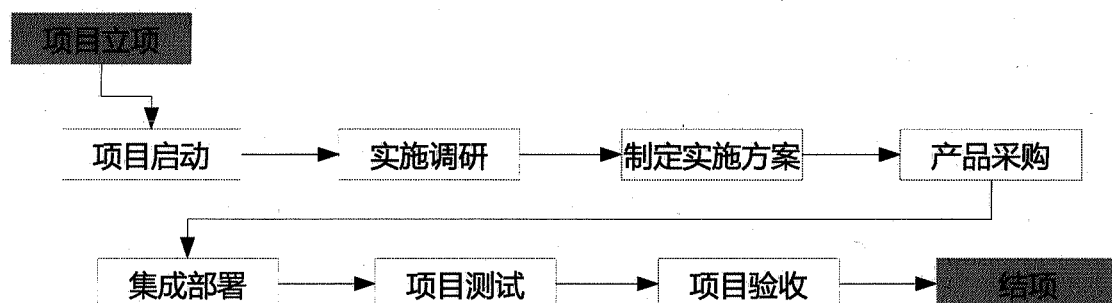
4、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

发行人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安全运维等服务，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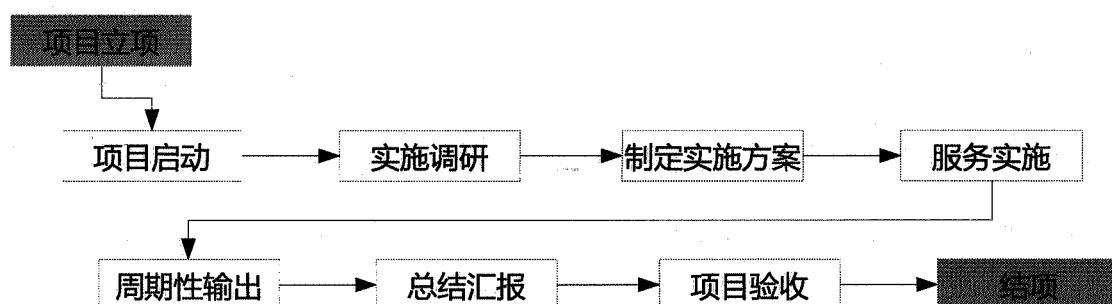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1	安全集成	安全集成	通过科学的安全体系设计，按照信息安全工程规范，结合用户业务特点把安全产品有效集成到用户信息系统，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集成实施和验证监控等环节
2	安全咨询	风险评估	为用户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风险评估服务，识别信息资产和业务流程弱点，分析威胁并提供风险处置建议，包括资产评估、威胁评估、脆弱性评估、安全措施有效性评估、综合评估
3		合规性咨询	结合用户业务特点，依据其所在行业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的要求，提供定级、差距分析、方案设计、运行等全方面的服务支持
4	安全运维	代码审计	通过专业工具和专家检测等方式，对程序源代码中存在的逻辑错误、安全漏洞等进行检测，并提出安全改进计划
5		脆弱性检查	通过工具和专家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网络架构、安全策略、设备主机配置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分析，发现在网络、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改进计划
6		渗透测试	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深度发掘用户信息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并提供安全改进计划
7		安全巡检	通过定期对系统内关键设备的健康状态以及安全日志的分析，了解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同时间段内的整体安全态势
8		应急保障	为用户提供应急事件的管理服务，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演练、特殊时期的安全值守保障、7x24 的紧急事件响应等

(1)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安全集成业务流程如下：



安全咨询/安全运维业务流程：



(2)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属政府机构，国家部委以及北京地区的大型企业。

(3)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定价模式

a.安全集成的定价模式：安全集成项目收费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以及集成费，其中集成费一般按照项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b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信息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收费按照服务内容、服务频次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收取。

（4）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销售模式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销售模式为直销，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

（5）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所需的原材料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安全集成业务所需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安全咨询及安全运维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

（6）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售后服务情况

公司安全集成项目提供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一年以内的免费保修服务。公司安全运维及安全咨询不涉及售后服务。

（二）关于《反馈问题》第1项问题第（2）项

1、公司在产业链中发挥的作用、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信息安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拥有众多细分市场的行业，行业内企业在研究领域、市场方向上也各有侧重。

从保护对象来看，行业内企业总体上经营两类业务。一是以信息系统、网络设备、主机系统等软硬件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以避免其遭受外界的恶意破坏，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主要目标的“网络环境安全”，典型产品包括防火墙、防病毒、入侵检测、网络审计等。目前已上市的信息安全企业大多属于该领域。二是以业务安全为主要保护对象，以避免身份仿冒、信息泄露、非授权访问、行为抵赖等恶意行为的发生，保障网络业务中身份、时间、行为等关键要素的真实可信。发行人所处的电子认证行业即属于该领域。发行人所处的电子认证行业以

建立“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机制为目标，是建立网络信任体系的基础，是保障信息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

发行人是获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 CA 机构，同时也是电子认证产品提供商。公司数字证书服务通过面向广大企业、个人签发数字证书，并建立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为企业、个人提供可信的数字身份。公司电子认证产品通过与政府机构、大型企业等机构的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协助客户统一管理网络环境中企业及个人的数字身份，实现用户管理、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安全审计等数字功能。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及电子认证产品共同为客户构建起可信安全的网络空间。

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加密机、加密卡等基础安全产品以及工控机等通用电子设备提供商。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为政府机构、医疗机构、金融企业等电子认证应用单位和数字证书用户。

发行人的电子认证业务是信息安全行业内独立的子行业，是保障信息安全的重要方面。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为加密机、加密卡、工控机等电子设备生产企业，市场竞争充分。下游企业为广大的数字证书用户和金融企业、政府机构、医疗机构等应用单位，下游客户较为广泛。公司为提供“一体化”的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建立了研发、生产、服务及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是独立和完整的。

2、发行人的客户结构

如前文所述，公司电子认证服务的客户包括数字证书用户、渠道商、大型商业企业及政府部门等。该业务领域的客户以企业及个人为主，政府机构相对较少。

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对信息安全要求较高的政府机构、金融企业、医疗机构等机构。该业务领域客户中有较多的政府机构。

公司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属政府机构、国家部委以及大型商业企业，以政府机构为主。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2011-2013 年，发行人客户中除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之外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8%、65.81%和 64.58%。

3、政府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或条件的规定

在电子认证服务业务中，如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拟面向政务领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需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该办法规定的能力评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才可被列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

在电子认证产品领域，获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均可向政府机构提供电子认证产品，政府机构不存在强制使用电子认证产品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各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1）电子认证服务市场

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国内企业开展电子认证服务需获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资质的 CA 机构共 33 家，分布在全国 2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由于国内互联网从 2000 年左右开始兴起，电子认证行业的发展从 2000 年左右开始启动，发展时间较短。在电子认证行业发展早期，国内各地的 CA 机构主要由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主导建设，因此，国内 CA 机构的电子认证服务经营范围普遍存在集中于单一地域或单一行业的情况。

自《电子签名法》于 2005 年实施以来，电子认证服务的地域及行业的限制逐步被打破。行业内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及领先服务理念 CA 机构已经开始跨区域、跨行业开展业务。发行人、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等实力较强的 CA 机构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未来随着电子认证服务全国市场的逐步形成，实力较强的 CA 机构也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2）电子认证产品市场

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资质以及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均可进行电子认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地区或行业的限制。国内电子认证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国内主要的电子认证产品提供商包括发行人、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

（3）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市场

随着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来自客户的信息安全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信息安全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参与信息安全服务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知名的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包括发行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各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存在合理的市场空间及可持续性。

5、发行人政府客户是否存在统一收费标准

在电子认证产品及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领域，政府客户不存在统一的收费

标准。

在电子认证服务领域，目前国内相关地区的价格主管部门在作为监管者时存在对数字证书的收费制定不同的指导价格的情况。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参考地方政府制定的指导价，根据市场竞争状况确定电子认证服务价格。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问题第（3）项

1、关于发行人各类产品、服务、集成的定价模式、发行人各类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针对《反馈意见》的更新”之“一、第 1 项问题”第（一）节中相应内容。

2、内蒙古网信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蛛数字认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渠道商，内蒙古网信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客户为内蒙古自治区质监局网上年检企业。河北天蛛数字认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最终客户为河北省地税网上纳税申报企业。发行人与渠道商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针对《反馈意见》的更新”之“一、第 1 项问题”第（一）节中相应内容。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问题第（4）项

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USB KEY 等介质以及外包装材料。电子认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工控机等电子设备。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安全集成业务所需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外协加工，公司外购零部件主要为信息安全产品及通用电子设备，均不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

二. 第 3 项问题：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一）《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颁发情况

根据工信部的公示信息，目前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共有 33 家（包括发行人），其中，最近三年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	批准日期
1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ECP44030111032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ECP41010512033	2012 年 3 月 7 日
3	东方新诚信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43010412034	2012 年 10 月 19 日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45010313035	2013 年 9 月 3 日

因公开渠道不能查得上述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营业收入情况，本所律师未能对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机构中营业收入排名前 5 位机构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具备的业务资质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因补报 2013 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名下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M201108120083）、《北京市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BJISSA2012002）、《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书》（证书编号：国人防信息化证字第 52 号）的适用地域为北京市。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其他资质不存在地域限制。

三. 第 5 项问题：关于股权激励及科桥投资的引入

（一）关于股权激励

对于《激励方案》中确定的 46 名激励对象，根据有关主体签署的《确认函》，其最近五年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1.	詹榜华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	阳俊彪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	刘汉莎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	王春芝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5.	林雪焰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6.	吴舜皋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7.	翟建军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8.	程小茁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9.	张益谦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0.	李述胜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1.	贺稟作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2.	马臣云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3.	沈雷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4.	孙鸿斌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5.	张继东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16.	冯承勇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7.	黄德生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8.	王新华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9.	李德全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0.	周喜东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1.	闫实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2.	吴臣华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3.	蒋川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24.	古定健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5.	董峰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6.	何萌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7.	刘琦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8.	沈兆刚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9.	孟戈松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0.	涂元浩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1.	张政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2.	田建彤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3.	张雪彬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4.	王威威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35.	张智锋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6.	邵淼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7.	龚兵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8.	赵盛荣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9.	邓铭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0.	吴郁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1.	项艳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2.	张红霞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3.	齐志彬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4.	王浩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5.	赵钰昆	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6.	张庆刚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公司 2012 年 4 月去世

（二）关于上海 CA 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 CA 的确认，上海 CA 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业务竞争关系；上海 CA 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主要为国内知名的 USB KEY 生产商及信息安全产品提供商。

（三）关于科桥投资的情况

科桥投资最近三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				
1	国资公司	42,000	82.19%	有限合伙人
2	颜勇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4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今				
1	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16,960	33.1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4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5	颜勇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100	100%	-

注：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部分出资转让给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因补报 2013 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的股东”第（一）节。

四. 第 9 项问题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9 项问题第（1）项

1、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9.37	100.00	64.48	100.00	53.58	100.00
合计		39.37	-	64.48	-	53.58	-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器托管、宽带带宽租赁、企业邮件服务、互联网接入等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基础的网络服务。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首信股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6.62	0.32	164.26	0.75	218.06	1.35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2.82	0.06	-	-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3.61	0.20	2.83	0.01	12.82	0.08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5.28	0.03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73	0.01	1.25	0.01	0.78	0.01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8	0.06	4.31	0.02	1.07	0.01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52	0.02	13.74	0.06	-	-
国资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27.03	0.17
合计		164.56	0.61	199.21	0.91	265.04	1.64

其中，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首信股份的子公司，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国资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国资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首信股份是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总集成与运维单位。首信股份向发行人采购数字证书、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以及实名接入网关等产品，集成到其客户的信息系统中。此外，发行人还为首信股份提供少量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国资公司、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字证书、实名接入网关、数字签名验证服务系统、统一身份管理系统

等产品用于内部办公系统中网络身份的管理。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1.64%、0.91%、0.61%，关联销售的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使用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以及电子认证产品的国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是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首信股份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首信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首信股份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服务
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HK\$100	100%	投资控股
3.	北京市停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0	100%	北京市路侧停车项目
4.	上海横越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系统的软件开发和应用运维
5.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	北京市朝阳区街道社区综合业务平台项目及深圳政法信息网项目的开发及运维

6.	紫光信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8.54	23%	目前未开展业务
7.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	票务代理及相关系统集成
8.	辽宁众信同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00	19%	辽宁省及江苏省淮安市电子政务项目的开发与运维

首信股份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软件开发与运维、票务代理、路侧停车管理等业务，未从事电子认证、信息安全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情形。

此外，根据首信股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首信股份确认，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首信股份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出现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首信股份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信股份未投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

3、首信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关联关系

根据首信股份的确认，首信股份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和前十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首信股份与发行人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交易的情况，主要为电子产品代理商；首信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请参见下述“（二）关于《反馈意见》第9项问题第（2）项之发行人与首信

股份的重叠客户情况”。

(二) 关于《反馈意见》第9项问题第(2)项之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的重叠客户情况

目前首信股份的经营区域也主要在北京地区,其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属的政府机构,而较多的北京市属政府机构也为发行人的客户。因此,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

根据首信股份提供的客户清单,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的收入进行了统计。2011-2013年,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形成的收入分别为1,688.80万元、5,497.59万元和8,984.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0.42%、24.95%和32.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100万元以上):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2013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97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10.28
	北京市档案局	520.96
	北京市民政局	519.47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356.95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344.66
	北京市统计局	318.09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314.8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1.4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217.5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7.32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办公室	186.8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64.16
	北京市城乡经济信息中心	160.68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154.94
	北京市司法局	139.9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23.28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122.35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5.95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05.79
	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	104.42
	合计	7,350.84
2012 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2.37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0.3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477.80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334.8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16.2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97.55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185.71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80.14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组织部	148.27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144.83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137.74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4.71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19.42
	北京市司法局	117.58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6.94
	合计	4,454.59
2011 年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334.40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7.70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6.5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10.59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09.55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04.1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103.76
	中日友好医院	103.31
	合计	1,109.94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发行人与政府客户合作过程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通过自主招标的形式获得，金额较小的项目由公司与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的意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和获取项目的能力。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的相同客户主要为北京市政府机构，发行人面向北京市政府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首信股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9 项问题第（3）项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如下：

1、2010年4月15日，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租约》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15层第1501-1503、1505-1513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1,778.7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租金为4.2元/平方米/天。

2、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13层第1310-1313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663.63平方米，租金为102,946元/月，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4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8日。

3、2010年2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3号京版信息港第1层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889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租金为75,713.17元/月。

4、2013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3号京版信息港第9层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910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租金为1,660,750元/年。

5、2013年，发行人与沈峻岭、陈广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沈峻岭、陈广卫将杭州市环城北路63号506室继续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95.06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租金总额为105,494.52元。

6、2013年1月9日，发行人与石晓蕊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石晓蕊将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41 号之二 1804 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31.5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租金为 4,000 元/月。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石晓蕊签署《变更房屋租赁合同申请表》并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大河分局区分局备案，将上述合同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

7、2014 年，发行人与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小区多丽科技楼 10 层 1001 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204.6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租金为 22,510.4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同。

五. 第 17 项问题：关于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

（一）关于报告期内各项财政补贴的内容、依据、到账时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因补报 2013 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的税务”第（一）节第 3 项。

（二）关于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安信天行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上所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安信天行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因补报 2013 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的税务”第（一）节第 2 项。

3、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尚待就 201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办理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第 19 项问题：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人数差异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54	645	当月入职职工 2 人，下月办理社保缴存手续；4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参保，公司凭其社保缴纳凭证为其报销；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 人自主缴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29	522	当月入职职工 3 人，下月办理社保缴存手续；1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参保，公司凭其社保缴纳凭证为其报销；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2 人自主缴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33	429	3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参保，公司凭其社保缴纳凭证为其报销；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	-----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养老保险	6,993,541.89	4,708,828.76	3,487,406.62
医疗保险	3,909,110.92	2,750,903.08	1,991,961.92
失业保险	344,053.21	233,325.64	171,495.16
工伤保险	107,751.20	73,429.55	52,167.96
生育保险	280,392.62	187,206.86	82,624.24
合计	11,634,849.84	7,953,693.89	5,785,655.90

(3) 政府主管机关就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2]第 135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91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198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4]第 52 号)，证明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2]第 134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90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197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4]第 51 号)，证明近三年未发现安信天行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发行人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人数差异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54	652	2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缴纳，公司凭其公积金缴纳凭证为其报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29	526	当月入职职工 3 人，下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33	433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住房公积金	4,920,128.28	3,698,667.28	2,609,444.08

(3) 政府主管机关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编号：102-2014021)，证明发行人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证明》(编号：012)，证明安信天行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安信天行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个别职工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职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个别职工自主缴纳社会保险的做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 第 23 项问题：国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确认，其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客户。

根据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其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情况，主要为个别软硬件产品提供商；其主要客户为北京市属政府部门，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同。

首信股份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重叠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针对《反馈意见》的更新”之“四、第九项问题”第（二）节中相应内容。

八. 第 24 项问题

1、首信股份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信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国资公司	1,834,541,756	63.30%
2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102,832,000	3.55%
3	北京中天广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2,832,000	3.55%
4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52,832,000	1.82%
5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30,550,335	1.05%
6	社会公众（H 股）	774,498,000	26.72%
合计		2,898,086,091	100%

2、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54.5455	79.545%
2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2,045.4545	20.455%
合计		10,000	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肖爱华

肖爱华 律师

谭清

谭清 律师

刘晓力

刘晓力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年 3月14日